7.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本单位及所属分公司承揽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，业绩不含与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公司、无股权隶属关联子公司之间内部关联业绩；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后果。

投标人公章：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2026 临夏州中心血站服务能力提升项目	甘肃医供体有限公司	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026 年 9 月 24 日
2	血液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(设备购置)	赤峰市中心血站	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2026 年 5 月 14 日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中心血站）的（铜陵市中心血站全自动血液过滤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血液过滤仪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0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8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公章：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https://www.miit.gov.cn/）。

3.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单位	备注
1	全自动血液过滤仪	沃塘医疗	WT-LF-ST20	1 台	300000	台	质保 5 年

注：单价为中标金额或具体费率、折扣数值，单位为元或%。

投标人公章：佛山沃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